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仁智股份”）拟出售其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36,291,991 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盘)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盘)	涨跌幅
仁智股份股价（元/股）	2.38	2.82	18.49%
深证A指（指数代码： 399107.SZ）	2,504.54	2,577.95	2.93%
证监会开采辅助活动（指 数代码：883148.WI）	2,165.82	2,282.69	5.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5.5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13.09%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49%。剔除大盘因素（深证 A 指 399107.SZ）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5.56%，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开采辅助活动 883148.WI）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3.09%，未达到 20% 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清

常江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